

3-21 岁青少年 儿童家庭

评估路线图

 - 点击这些图标查看详细信息。



干预措施与评估申请

教育机构必须调整教学，以帮助所有学习有困难的学生。评估申请不同于干预措施。

1

您担心孩子的学习情况

请与孩子的老师或教育机构特殊教育主任沟通。



2

干预措施与评估申请

教育机构必须调整教学，以帮助所有学习有困难的学生。评估申请不同于干预措施。

家长权利

3

申请评估

您可以随时申请特殊教育评估。



30天

教育机构认为并不存在残疾

继续接受普通教育...



认为存在残疾 评估同意书

PR-05

学前儿童

学龄儿童

4

或选择通过 Ohio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and Workforce 寻求解决争议(点击此链接)。

PR-01

60天

评估程序

由包括家长在内的合格人员组成团队，进行会面并规划在所有关切领域开展评估。



完成评估团队初始报告

包括家长在内的团队开会审查评估结果。

PR-02

ETR

6

7

资格认定



30天

资格审查团队认定孩子不符合资格

继续接受普通教育



制定初始 IEP

若包括家长在内的团队认定孩子符合资格，则将制定 IEP。

IEP

8

9

实施初始 IEP

教育机构应当提供学生 IEP 中所包含的各项服务。



3-21 岁青少年 儿童家庭



1. 您担心孩子的学习情况

若您担心孩子的学习、发育或身体机能情况，您可与孩子的老师或教育机构特殊教育主任沟通。此人通常在学区层面工作，并不在孩子所在学校的教学楼工作。若您不确定此人是谁，可联系委员会办公室询问其姓名和联系方式。您也可以联系孩子的校长或老师。

对于学龄前儿童（3-5 岁），若要判断您的孩子在身体机能、发育和/或学业准备领域是否存在迟缓，第一步同样是联系您（即家长）居住所在地的学区。大多数学区的联系信息均可在学区网站上找到。

* “教育机构”是指：

- 学区，包括招生服务学区、开放入学学区、社区学校、Ohio 州青少年服务部（Department of Youth Services）以及联合职业学区；
- 青少年司法机构、教育服务中心以及县发育障碍委员会；以及
- 除学区或发育障碍部门管辖之机构外，向残疾儿童提供或寻求提供特殊教育或相关服务的任何部门；处室；局；办公室；机构；理事会；委员会；管理局；或其他州或地方机构，除非《修订法典》第 3323 章或州教育委员会通过之规则明确指定由其他学区、其他教育机构或其他机构、部门或实体负责确保遵守 IDEA B 部分的要求。



2. 干预与评估申请

- **干预：**教育机构应当采取有助于全体学生学习的方式提供教学服务。用于帮助学习困难学生的教学调整策略被称为干预；干预措施面向全体学生（并非专用于特殊教育）。
- **评估申请：**申请进行特殊教育初始评估，并不等同于干预。干预必须在初始评估之前或期间进行。教育机构不得利用干预措施来拖延评估。若尚未实施干预措施，则必须与评估同时进行。

[返回路线图](#)

3-21 岁青少年 儿童家庭



3. 申请评估

- 若您怀疑孩子身患残疾，您可要求进行特殊教育评估。申请无需采取书面形式；但最好书面记录申请日期，以便自行留底存档。
- 对于学龄前儿童，在联系所在教育机构的特殊教育工作人员时，家长可发起初始评估申请，以确定孩子是否有资格接受学前特殊教育服务、以及哪些课程计划最能满足孩子的个性化需求。
- 教育机构应自收到您的申请之日起、在 30 个日历日内回复您的申请。教育机构必须向您发送一份事先书面通知（称为 [PR-01](#)），说明其认为不存在残疾、或征得您的同意以开展评估。教育机构会向您出具一份《特殊教育程序保障通知》，名称是《[家长特殊教育权利指南](#)》。
- 教育机构不得为实施干预措施而延迟开展评估。若教育机构在初始评估前尚未实施干预措施，则必须在在进行初始评估的同时实施干预。
- 若教育机构认为孩子不存在残疾，则孩子将继续接受普通教育。若您不同意教育机构的决定，则可通过 Ohio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and Workforce 寻求[解决争议](#)。



4. 同意评估书

- 若教育机构认为存在残疾，则会征得您的同意（同意书称为 [《PR-05: 家长评估同意书》](#)）。教育机构应自您同意之日起，在 60 个日历日内完成初始评估。
- 由包括您（即家长）在内的合格人员组成的团队将针对疑似残疾类别及需要评估的领域展开讨论。讨论内容必须记录在《评估团队报告（ETR）规划表》中；针对[学龄前儿童](#)和[学龄儿童](#)有不同的表格版本。
- 此次会议必须在任何评估实施前召开。作为家长，您应积极参与这个团队，以便协助决定需要实施的评估项目。
- 教育机构只需说明计划评估的领域，无需指明拟使用的具体评估项目。对于学龄前儿童，每个发育领域均必须进行评估。
- 对于学龄前儿童，需要注意的是，如果您的孩子年龄为 3-5 岁，且孩子从未参加学前教育计划、或孩子未从 IDEA C 部分（早期干预）过渡至 B 部分（特殊教育），则教育机构很可能还没有机会提供干预服务。只有在学龄前儿童曾接受过 IDEA C 部分和/或 B 部分项下服务、或正在针对特定学习障碍的此类疑似残疾类别接受评估之时，才需要对其实施干预。若在转介前尚未实施干预，则教育机构可在开展全面个性化评估的六十天期限内，实施适当的干预措施，以解决在以下一个或多个发育领域存在显著延迟、并因此需要特殊教育及相关服务的学龄前儿童所面临的困难：适应性行为、认知、沟通、听力、视力、感觉/运动功能、社交/情绪功能和/或行为功能。教育机构不得利用这些干预措施无故延迟对孩子进行的特殊教育服务资格认定评估。

返回路线图

3-21 岁青少年 儿童家庭



5. 评估程序

- 在开展初始评估时，教育机构必须运用多种评估工具与策略，以便收集相关身体机能、发育和学业信息，包括由家提供的信息。教育机构不得仅依据单一信息来源，并且，还必须使用技术可靠的测评工具，对认知和行为因素以及身体或发育因素进行评估。
- 必须对评估及其他测评材料进行选择与管理，不得基于种族或文化背景存有歧视，且应采用孩子的母语或其他沟通方式，并以最有可能得出准确结果的形式进行。
- 您的孩子必须在所有与疑似残疾相关的领域接受评估，适当情况下应包括健康状况、视力、听力、社交与情绪状况、一般智力、学业表现、沟通能力以及运动能力。
- 对于学龄前儿童，每个发育领域均必须至少采用 5 种评估方法/数据来源之一进行评估，并每种评估方法/数据来源均至少应使用一次。请记住，初始评估必须足够全面，以便识别孩子的所有特殊教育及相关服务需求，无论这些需求与孩子已被归类的残疾类别是否存在常见关联。



6. 完成评估团队初始报告

- 作为家长，您会收到一份《家长邀请函》（称为 [PR-02](#)），用于查阅所开展之各项评估的数据和摘要。PR-02 必须说明学区将安排哪些人员参加会议。作为家长，您也可带任何人一同参加会议。
- 专业团队与家长共同审阅评估结果，并认定孩子是否属于残疾儿童。各项评估数据、摘要以及资格认定结果均记录在《评估团队报告表》（称为 [PR-06](#)）。

返回路线图

3-21 岁青少年 儿童家庭



7. 资格认定

- 若包括家长在内的团队认定孩子符合特殊教育服务资格，则会确定具体资格类别。若团队认为孩子不符合资格，则您的孩子只能继续接受普通教育课程。包括家长在内的任何团队成员均可提交声明，表示不同意团队的认定结果。若您的孩子经认定不符合资格，则您可申请进行独立教育评估 (IEE)。IEE 是由家长委托非教育机构雇用的外部专业人士对孩子进行的一次私人教育评估。
- 若学龄前儿童经认定不符合资格，且目前也未参与任何学前教育课程计划，则教育机构可能会提供一份本地和/或学区开办的学前教育课程计划清单，以供您选择。



8. 制定初始 IEP

- 若包括家长在内的团队认定孩子符合特殊教育资格，则学区应在 30 日内制定初始个性化教育计划 (IEP 表，称为 [PR-07](#))。
- IEP 必须含有专门设计的教学内容，以满足《评估团队报告》(ETR 表，称为 [PR-06](#)) 所识别之孩子的个性化需求，并载明可衡量的目的与目标、以及进展情况衡量方式。
- IEP 团队由您 (即家长)、孩子的一名普通教育教师 (若有)、至少一名特殊教育教师、一名学区代表、一位能够解读评估结果的人员、以及您或教育部门认为了解或关心孩子的人员组成。
- 对于学龄前儿童，规定的 IEP 团队成员包括：家长、普通教育教师、特殊教育教师/服务人员和一名学区代表。
- 作为家长，您必须同意初始 IEP 规定的服务。若您不同意，则孩子就无法获得 IEP 服务。
- 虽然只需征得您对初始 IEP (或教育安置的任何变更) 的同意，但教育部门仍应邀请您出席并参加所有 IEP 会议。您有权随时撤销对孩子 IEP 的同意。

返回路线图

3-21 岁青少年 儿童家庭



9. 实施初始 IEP

- 教育机构必须为孩子提供 IEP 规定的服务。
- 各教育机构必须确保在最小限制环境 (LRE) 中为每名残疾儿童提供免费且适当的公共教育 (FAPE)。对于学龄前儿童, 无论相关教育机构自行开办公共普通早期儿童课程计划, 还是与其他教育机构签约开办, 均应遵守这条规定。
- 除非家长与孩子所在教育机构一致同意无需进行重新评估, 否则, 教育机构必须至少每三年进行一次重新评估。教育机构每年至少应对 IEP 进行一次审查。

[返回路线图](#)